

龙岗区公办教育单位5至30万元小型建设工程 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内部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组织对龙岗区公办教育单位5至30万元小型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于2023年3月24日9:45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416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并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附件:1. 龙岗区公办教育单位5至30万元小型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开标一览表

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龙岗区公办教育单位 5 至 30 万元小型建设工程 造价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小型建设工程的监管，按年度工作安排，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对公办教育单位结算金额 5 至 30 万元小型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审核。

二、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费用总控制价：人民币 9 万元。

本项目财政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9 万元，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标段财政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5 万元。

每个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供应商按单个工程项目报价（所报价格超过 3000 元/个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定标方法

通过内部招标（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四家或四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两家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少于四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35
	行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服务工作方案	15
			<p>(一) 评审内容</p> <p>阐述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p> <p>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2. 实施步骤；3. 拟采取的工作措施</p> <p>每满足一点得 20%，满足以上三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评审为优：服务工作方案的整体规划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实施步骤、拟采取的工作措施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 40%；</p> <p>(2) 评审为良：服务工作方案的整体规划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实施步骤、拟采取的工作措施科学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p>

			<p>般的，得 20%。</p> <p>(3) 评审为差：服务工作方案的整体规划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实施步骤、拟采取的工作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加分。</p>
2	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p>(一) 评审内容</p> <p>(1) 阐述项目的重点内容；</p> <p>(2) 阐述项目的难点内容；</p> <p>(3) 根据项目重难点提出明确的应对措施。</p> <p>每满足一点得 20%，满足以上三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加 40%；</p> <p>(2) 评审为良：对项目认识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加 20%；</p> <p>(3) 评审为差：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差，不加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p> <p>(1) 为保障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p> <p>(2) 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p> <p>每满足一点得 30%，满足以上两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p>

				<p>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加 40%；</p> <p>(2) 评审为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加 20%；</p> <p>(3) 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加分。</p>
3	商务部分		5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5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每提供一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类业绩得 20%，最高得 100%。</p> <p>(二) 评分依据（以下缺一不可）：</p> <p>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和发票复印件（每项合同提供发票一张，发票购买方及销售方须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一致，且开票日期须在该合同起始之日至本项目</p>

			<p>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发票其他内容不作评审要求），原件备查。</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0	<p>（一）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p> <p>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满足以下条件的：</p> <p>①执业年限>10年的，得100%；</p> <p>②5年<执业年限≤10年的，得60%；</p> <p>③执业年限≤5年，得30%。</p> <p>（二）评分标准依据（以下缺一不可）：</p> <p>1、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原件备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以执业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关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初始注册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即可；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出具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p> <p>2、提供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p>

			<p>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社保，亦可得分。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清单但需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三个月或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p>拟安排的项目 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除外）</p>	20	<p>（一）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一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专业职称的得 50%，最多得 100%。</p> <p>备注：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以下缺一不可）：</p> <p>1、团队成员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专业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p> <p>2、提供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社保，亦可得分。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清单但需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三个月或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如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即可）；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投标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1. 在采购公告中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编制；无“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2);

(四)《开标一览表》(附件3);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投标材料。

六、具体工作流程

(一) 2023年3月24日9:45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四楼416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二) 2023年3月24日10: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在龙岗区教育局416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特别提醒: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七、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单个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为3000元/个,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万元,需确定2家中标供应商,每个中标供应商的年度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

(二)采购单位在两家公司之间轮流分配工程项目,当出现需中标供应商回避情形时,直接跳转到另一家中标公司,凡是与被审计的小型工程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与该项目

的分配。

(三) 结算金额 5 至 30 万元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2023 年需审核的数量约为 30 个，预计每个中标供应商委托的项目约为 15 个，年度支付总额以实际发生的委托项目数量和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为准。

(四) 采购单位分批次委托项目，具体委托数量、发生时间不固定，中标单位收到委托应及时响应，并确保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完成造价审核。

(五) 中标单位需配备足够人员，优先安排并确保完成采购单位的委托事项。

(六) 中标单位**必须到每一个建设工程现场核查**，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程规范，客观、真实、公正地审核每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出具工程结算现场核查记录表、审核对比表、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中标单位须保障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七) 中标单位审核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主动与委托方沟通协调，并汇总情况提出建议；同时，需接受和配合委托方开展对审计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如发生违规违约的投诉，应配合委托方的调查和处理。

(八)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安排**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系，对审核过程及结果进行质量把关；安排**不少于 2 人的造价咨询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是投标单位的自有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中标后原则上不变更。
2	团队成员	2		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专业职称； 2、用于投标评分的人员中标后原则上不变更。
合计		3		

（特别说明：带“★”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

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中标供应商的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方案、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和档案资料等。

4.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以及中标供应商因过失或失职造成结算审核成果文件错误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开展造价审核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造价审核。中标供应商对工程文件资料审核的结果及工程结算书的质量（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审核人员在审核工程项目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接受采购单位的业务监督。

3. 中标供应商在审核期间，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如审核人员从事与审核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对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委托并追究相应责任。

4. 该项目审核人员必须是中标供应商供职人员，中标供应商如实提供审核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审核人员的工作水准，若审核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中标单位须保障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5. 该项目审核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

事与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无关的活动；在审核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回避制度；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或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及审核人员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部赔偿。

6. 工程项目审核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要如数归还被审计单位的工程资料，并及时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7.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此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审核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供应商过失或失职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采购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采购单位部门职能调整，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协议，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

(二) 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审核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十、商务需求

(一)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按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报价，单个审计项目的报价不得超过 3000 元/个，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单个工程项目的服务费用，作为投标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后续实际结算的依据。

3. 本项目中单个工程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

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6. 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委托方追加任何费用。

7. 本项目年度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万元，每个中标供应商的年度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8.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分批次接受委托并签署委托协议，项目结束后，委托方分批次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9.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每个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包含资料审核结果说明、编制说明、现场核查表、工程结算审核确认表等）。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岗区教育局谢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952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需求内容	投标价	备注
1	2023 年结算金额 5 至 30 万元小型建设工程 造价审核	大写： 小写：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按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报价，单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报价不得超过
3000 元/个，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